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 0 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3

相 對 人 陳 0 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陳 0 0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陳 0 0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香君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曹 0 0（大陸地區人民，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、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 0 0 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胞兄，相對人患有器質性腦徵候群及智能不足，於民國93年8月24日經鑑定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經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生活已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兄嫂曹雲雲（下稱曹雲雲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兄嫂曹雲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、證據：

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、賢德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3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表。
- 4、親屬系統表。
- 5、中華民國居留證。

01 6、曹雲雲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2 7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2月20日院精字第1130002521號
03 函暨所附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
04 (二)、相對人因罹患器質性腦徵候群、及智能不足等，達重大精神
05 障礙程度，無回復可能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6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
07 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香君之
08 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曹雲雲為會
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李國敬

18 附註：

19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1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2 陳報法院。